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9號

異 議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徐月娥兼林煜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146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1464號裁定之終局處分（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於同年12月3日聲明異議，未逾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並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適用，終止系爭保單不致造成相對人無法維持生活，且相對人除系爭保單外，尚有附表編號2-5之保險契約之保障，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扣押系爭保單並

01 解約換價，顯有違誤。

02 三、

03 (一)異議人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572號債權憑證為
04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
05 執字第81464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嗣本院執行處
06 依凱基人壽於114年8月27日函覆本院執行處，系爭保單主約
07 均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見執行卷第131頁），且相對
08 人確已罹患癌症，系爭保單有助於維持相對人生活所必需，
09 故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
10 屬實，合先敘明。

11 (二)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要保人為債
12 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3 行之標的」，附表所示編號1之保單，主契約確實具有醫療
14 險、健康險之性質（見執行卷第131頁），惟依凱基公司114
15 年9月26日之函文所示，系爭保單主約為「壽險」（見執行
16 卷第135頁），則本院執行處是否得僅依凱基公司函覆系爭
17 保單主約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即不予扣押或執行，尚嫌速
18 斷，如系爭保單主約之健康保險之約款得予以切割並獨立存
19 在，則壽險保障部分即得單獨解約換價，如此可同時兼顧債
20 權人之債權及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之保障，原處分就此部分
21 宜進一步釐清；異議雖有理由，本院民事庭尚難逕以自為裁
22 判而代替強制執行程序，允由本院廢棄原處分，發回原司法
23 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24 綜上所述，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25 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1

書記官 鍾宜君

02

附表

03

編號	保險公司	主約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是否有健康險、醫療險附約	主契約險種
1	凱基人壽	壽險_鑫美傳富美元利變壽	D0000000	6,033美元	是	人壽保險
2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	LVCJ040410	未達扣押標準		人壽保險
3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0000000000			人壽保險
4	凱基人壽	凱基人壽安心樂高終身壽險	D0000000			人壽保險
5	安達國際人壽	安達國際人壽康健人壽高定期壽險	TWE00000000			人壽保險